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岳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岳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岳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停放車輛時，應注意汽車不得佔用車道臨時停車而未注意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未與告訴人吳○(民國00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達成調解乙情，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1份(詳本院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8號卷〈下簡稱本院58卷〉第45頁)存卷可考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斟酌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06號

被 告 李岳洲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岳洲為億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億財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其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110年1月7日晚間停放在桃園市新屋區台61線平面道路49.5公里處，本應注意汽車不得佔用車道臨時停車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於燈光昏暗路段臨時停車時，應設置反光標誌或其他警示設施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將該貨車停放在該處且部分車身占用到來車車道，亦未設置反

光標誌或其他警示設施，適有吳○（94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同日晚間6時49分許，騎乘腳踏車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外側車道往新屋區方向行駛經過上開地點，撞擊該自用小貨車車尾，致使吳○受有下巴撕裂傷3公分、右肩膀及右大腿挫傷、雙手、右大腿、左小腿擦傷、右側臂神經叢損傷、右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合併韌帶損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岳洲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車子不是伊停放的，是伊員工停的，但伊忘記是哪位員工，伊無法找出當初停放車輛的人云云。
2	告訴人吳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25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桃園醫院新屋分院110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檢 察 官 郝中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張晉豪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